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

國科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八四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

國科會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八九次主管會報修訂實施

國科會一〇二年二月七日第八〇五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訂定目的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、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。

三、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

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有嚴重影響本會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：

- (一)造假：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(二)變造：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(三)抄襲：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- (四)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- (五)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，影響審查之評斷。
- (六)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，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。
- (七)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。

四、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

本會設學術倫理審議會，審議學術倫理案件。

五、委員之選任

學術倫理審議會由九至十五位委員組成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相關處室主

管、各大學教授、研究機構研究員或律師選任之。

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六、委員之任期

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委員出缺時，應即依前點規定補聘之；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時止。

七、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

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但依第十二點第二款為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，以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

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款初審人員、專家學者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八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

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會依職權發現者，應處理之；其為檢舉者，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本會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。

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，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，不予處理。

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會業務無關者，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會進行審查者，本會亦得為適當之處理。

九、審查方式

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：

(一)初審：由相關領域之學術處審查，初審認為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，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答辯。

(二)複審：初審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，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。

十、審查期限

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應於收件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作以下處理：

1. 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，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時，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、審查方式、違反學術倫理類型、具體處分建議等。
2. 初審結果認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，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，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。

(二)複審：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完成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

十一、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

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(構)。

十二、處分方式

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初審結果進行審議，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：

- (一)書面告誡。
- (二)停止申請與執行補助計畫、申請與領取獎勵(費)一年至十年，或終身停權。
- (三)追回部分或全部研究補助費用。
- (四)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(費)。

十三、處分之通知

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(構)，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(構)提出說明，檢討改進，及對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會。

十四、保密責任

依本要點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，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予保密。

本會進行審議程序時，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。

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，本會得適切對外說明，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。

十五、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

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但有特殊情形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任職同一系、所、科或單位。
- (二)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- (三)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。
- (四)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- (五)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- (六)現為或近二年曾為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
十六、受補助學校或機關（構）之配合義務及責任

本會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，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，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協助調查，並提出調查結果送交本會。

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，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，得自次年度起減撥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。